



# 印刷经营许可证

## 年度报告情况

(每年第一季度须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的年度报告)

(副 本)

(粤)印证字 4405000238 号

企业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  
(二围工业区)、4A2-2片区、2M4片  
区、13-02片区A-F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黄晓佳

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(港资)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30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8 年 04 月 13 日

此复印件仅供  
之用,  
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均无效。

### 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  
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